证券代码：300550　　证券简称：和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将所持有和仁科技股票36,758,420股出让给深圳市宏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旺微”），占公司总股本的14%。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

5、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6、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资产的计划，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关联方所持资产的计划，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7、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先生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放弃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通过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让渡控制权，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影响控制权稳定的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8、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通策医疗将所持有和仁科技股票 36,758,420 股出让给宏旺微，占公司总股本的 14%。

上述协议转让交易完成后，通策医疗持有公司股份 13,161,895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01%，宏旺微持有和仁科技股份 36,758,420 股，占和仁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14%。

2、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通策医疗	49,920,315	19.01%	19.01%	13,161,895	5.01%	5.01%
宏旺微	-	-	-	36,758,420	14%	14%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毅

注册资本：44728.911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2930559P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日用品、消毒用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经营期限：1995-08-30 至 9999-09-09

截止披露日，通策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589,199	33.89
鲍正梁	境内自然人	11,274,230	2.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885,362	1.99
浙江存济医疗教育基金会	其他	8,299,688	1.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64,091	1.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76,612	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14,113	0.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667,282	0.6
吕建明	境内自然人	2,091,088	0.47
赵智全	境内自然人	1,627,399	0.36
其他股东	-		58.29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宏旺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2106

法定代表人：李斌

注册资本：10,906.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06326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领域的设计服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国内贸易；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截止披露日，宏旺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斌	6550.10	60.0559
2	深圳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3.7531
3	深圳芯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1687

4	深圳芯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90	8.7093
5	广东湛江立湾主平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67	8.3130
合计		10,906.67	100.00

受让方履约能力：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控制、持股、交叉持股关系；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交叉任职或亲属关联情形；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委托代持、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二）协议转让的数量和比例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6,758,42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4%）转让给乙方。

（三）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定价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

2.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43 元，转让股份数为 36,758,420 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应为人民币 420148740.6 元人民币，为方便交易，双方协商以 4.20 亿元整作价。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和仁科技股票收盘价的 80%。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定金

1.1 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计 4000 万元的预付款至甲方账户，协议生效后转为本协议项下的定金。如本协议未能生效的，在确定未能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乙方支付的预付款退还给乙方指定账户，并按照银行同期 LPR 计算资金占用费用。

1.2 本协议生效且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定金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1 双方确认，第一期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68 亿元，占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0%。该第一期价款包含应支付的定金人民币 4000 万元。

2.2 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成就或豁免为前提：（1）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2）上市公司已披露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权益变动报告书；（3）甲方已向乙方充分披露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状况，且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4）甲方（通策医疗）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的批准（如适用）；（5）不存在任何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不利变化；（6）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确认意见（如有）。

2.3 乙方应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被豁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扣除定金转化的股份转让价款后，为甲方收款 1.28 亿元人民币。

3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60%

3.1 双方确认，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2 亿元，即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扣除第一期已支付款项后的余额。

3.2 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成就为前提：（1）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由证券结算登记机构出具的交割完成证明文件原件；（3）标的股份已登记至乙方名下。

3.3 乙方应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股份交割安排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将一次性进行交割。

2.甲方应在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积极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如存在质押）等相关手续。

3.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如需）后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提交确认申请。

4.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5.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由届时上市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标的股份的权利状况

1.甲方确认并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1）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2）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3）标的股份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4）不存在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如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质押手续，以确保标的股份能够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1）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法存续的主体资格，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2）甲方（通策医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按其公司章程规定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4）甲方已向乙方如实披露与标的股份及上市公司有关的全部重大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5）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及上市公司履行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1）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法存续的主体资格，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协议；（3）乙方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及上市公司履行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甲方应：（1）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管理标的股份；（2）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标的股份；（3）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过户或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行为；（4）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维持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稳定性。

2.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1）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导致严重阻碍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成就的；（2）上市公司发生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

清偿能力的情形；（3）上市公司核心重大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4）发生其他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情形；（5）上市公司发生被重大行政处罚（100万元以上）的情形；（6）甲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刑事立案调查的情形导致股份过户无法成就的。

3.如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条款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按照LPR计算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九）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1.股东身份取得

1.1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持有和仁科技14%股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行使对应的股东权利。甲方（通策医疗）转让14%股份后，仍持有和仁科技约5.01%股份。

2.董事会改选

2.1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通策医疗不再提名董事候选人，原2名董事席位由乙方享有。

2.2各方应促使并确保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中获得通过。

2.3董事会改选应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且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在董事会改选完成前，甲方应确保现有董事会正常履职，不得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乙方利益的决定。

各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管理规范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确保上述公司治理安排事项得以合规有效实现。

（十）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

1.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投资、参股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2.甲方承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及股份转让完成后两年内，对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十一）税费承担

1.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各方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2.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财务顾问、评估、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由聘用方各自承担。

（十二）保密义务

1.各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2.各方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向监管机构或公众披露的信息，不视为违反本保密条款。

（十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2.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应利息。

3.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完成董事会改选，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4.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如有）。

（十四）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3.如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条款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及/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当日生效：

1.1 甲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乙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1.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2.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策医疗）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宏旺微）等相关内容。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资产的计划，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关联方所持资产的计划，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6.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先生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放弃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通过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让渡控制权，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影响控制权稳定的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7.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